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赣医学字〔2024〕72号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心理 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(教体艺〔2023〕1号)、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赣府厅字〔2022〕22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，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水平，决定开展2024-2025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心理体检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全校在校大学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等

二、体检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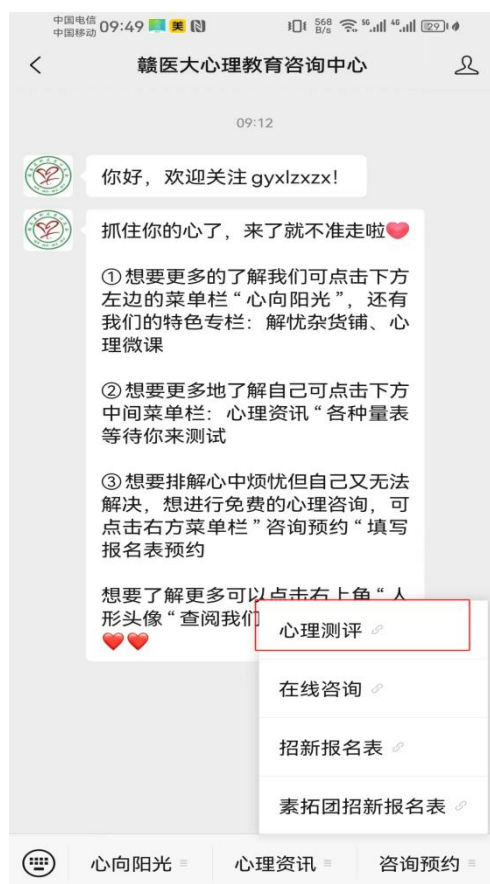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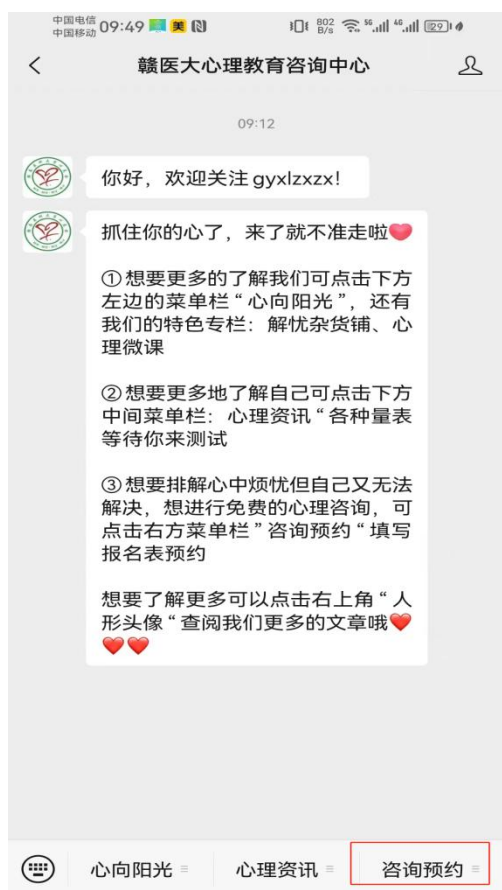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0月10日-10月16日

三、体检方法

方法一：微信或者浏览器扫描下面的二维码，登录移动学工APP，即可作答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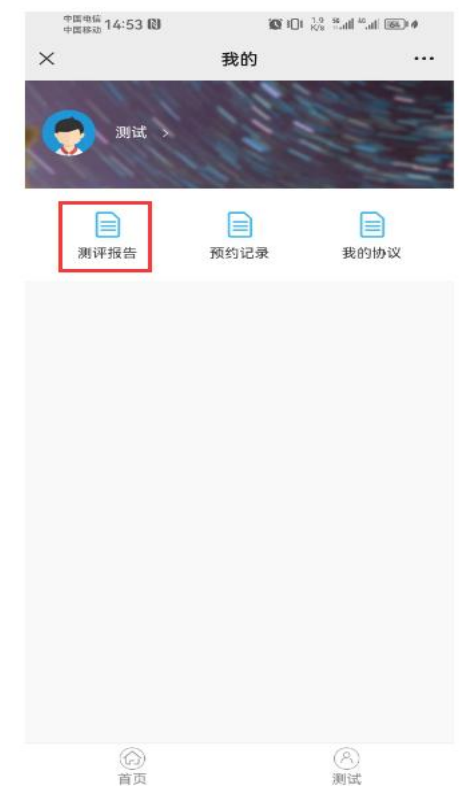
方法二：关注“赣医大心理教育咨询中心”公众号，进入公众号里面，点击“咨询预约”模块，再点击“心理测评”，打开登录移动学工 APP 界面，即可作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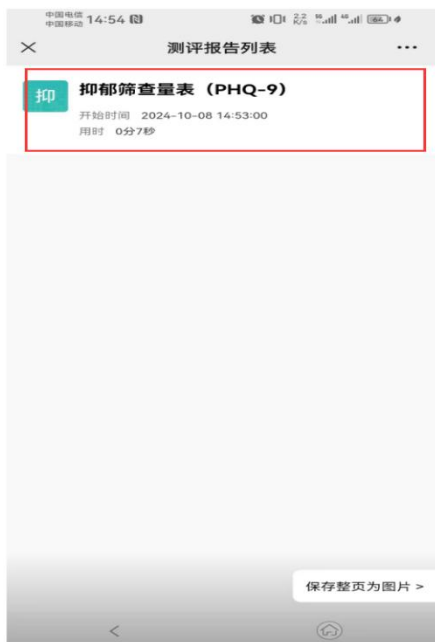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结果查询

查看体检报告，可以点击右下角“自己名字”按钮，然后点击“测评报告”按钮，选择想查看的对应量表，点击即可查看测试报告的结果。



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前设置好心理体检问卷，确保体检问卷的信度和效度。

2、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提前通知本学院学生，告知心理体检的目的意义和注意事项等，确保学生积极配合。提醒学生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不得抄袭或作弊。所有体检结果具有保密性，不纳入档案、不影响学生的升学和就业，是自我认识的重要方式。

3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测试结果的分析、班主任与辅导员心理约谈技巧培训、一级预警学生的心理约谈等工作。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10月10日印发
